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送達代收人　王鈺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